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0年2月21日第8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7日第1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獎勵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年研究生研究發表及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以本系名義研究發表獎學金

1. 發表 SSCI 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壹萬貳仟元整；
2. 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捌仟元整；
3. 發表科技部三級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陸仟元整；
4. 發表國際性研討會 Scopus 收錄之文章，每篇新台幣伍仟元整；
5. 發表具嚴格雙外審期刊論文（須附審查意見），每篇新台幣最高肆仟元整；
6.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參仟元整；
7. 發表專書或專書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貳仟元整；
8. 出席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以中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壹仟元整；
9. 出席研討會以海報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研究生需先滿足畢業門檻所規定之篇數，超出之篇數始得申請補助，惟發表於 Scopus、SSCI、TSSCI 之期刊，不在此限。上述期刊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原則，學生與教師合著時，應剔除教師人數，由學生獲得全部獎學金；若與外系、外校學生或本系畢業生合著時，若本系學生為第一作者，則全剔除，本系學生分得全部獎學金。若非第一作者，則不剔除，依貢獻度比例分得獎學金。

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獎勵以口頭發表為主，須檢附投稿全文、審查意見或接受證明、研討會光碟（可無）；論文發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研討會不予鼓勵，由甄審委員會審議酌減獎勵金或不予補助；海報發表僅接受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之申請案。

## (二) 學位論文相關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通過學位口試後，經檢附申請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得申請補助下列論文相關研究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所分配獎學金額度而定，碩班以陸仟元、博班以一萬元為上限。項目包括：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工具專家審查、紙本問卷印製、問卷郵寄、訪談或研究調查交通費用、及場地等費用。

## (三) 學術會議論文獎學金

凡本系註冊在學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於求學期間得申請一次本獎學金，惟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補助，以第一作者並親自口頭發表優先補助。

1. 國內學術會議：補助車資與註冊費，總額以參仟元為上限，車資補助由本校或住家至會議地

點核實報支。

2. 國外學術會議：限博士生提出，補助經濟艙直飛來回機票，申請者必須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提出申請，若未獲補助方得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再向本系提出申請。實報實銷，總額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機票之金額，且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3. 此項獎勵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視年度預算調配，且提撥金額以不超過該年度獎助學金總額之 20% 為原則。

#### (四) 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坊、課程活動、線上課程）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註冊在學期間每學年得申請補助一次參與國際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之活動報名費或註冊費，參與活動性質可包括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線上課程等，以貳仟元為上限，實報實銷，申請時需附活動文宣議程與繳費收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核撥。

#### (五) 博士生獲得所外獎學金之補助原則

本系博士生如經由系院推薦管道獲得所外獎學金，如有獎學金給定辦法規定需由教師計畫相關經費來源提供部分分攤，推薦教授同意由相關計畫支應時，得由本獎學金支應原推薦教授所需分攤金額的二分之一。

#### (六) 活動競賽獎學金

需與本系核心能力（如創意、企劃、方案執行等）有關之活動競賽，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請：

1. 積極參加校內外大型比賽活動，完成報名手續及提供參賽證明及參賽文件（得電子檔），每件新台幣貳仟元整；
2. 參加校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
3.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
4.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七) 以本系名義規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協助本系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貳仟元至捌仟元整；
2. 參與本系推廣服務績效顯著者，得由本人申請或相關人員推薦，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壹仟元至參仟元整。

四、研究生獎學金就上述第三條第一點與第三條第六點，每年於 6 月、11 月各申請一次，並由本系老師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於一個月內公佈審查結果。

五、本要點適用一般班，在學學生，不適用碩士在職專班。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